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投资”）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1,843,876 股和 6,479,948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28,323,82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转让给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姜堰道得”）。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980,3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20%；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72,800,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0%。协议转让完成后，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656,5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56%；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476,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6%，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姜堰道得持有公司股份 44,336,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并持有公司表决权 18.70%。协议转让完成后，姜堰道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2,66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并持有公司表决权 22.34%。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普乐投资于2021年1月27日与姜堰道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林建伟先生、普乐投资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1,843,876股和6,479,948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姜堰道得，本次转让价格为8.19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31,972,118.56元。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姜堰道得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转让前后，交易各方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林建伟	163,441,724	21.00	62,262,041	8.00
张育政	96,961,217	12.46	96,961,217	12.46
苏州普乐	13,577,411	1.74	13,577,411	1.74
合计	273,980,352	35.20	172,800,669	22.20
姜堰道得	44,336,726	5.70	145,516,409	18.70
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林建伟	141,597,848	18.19	40,418,165	5.19
张育政	96,961,217	12.46	96,961,217	12.46
苏州普乐	7,097,463	0.91	7,097,463	0.91
合计	245,656,528	31.56	144,476,845	18.56
姜堰道得	72,660,550	9.34	189,406,338	22.34

注：林建伟先生和张育政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与其二人控制的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本公告中提及的公司总股本均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78,305,256 股。

本公告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林建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转让方2：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66892714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1号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3,44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通过普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96%的股份；普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3,577,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22PL7L2A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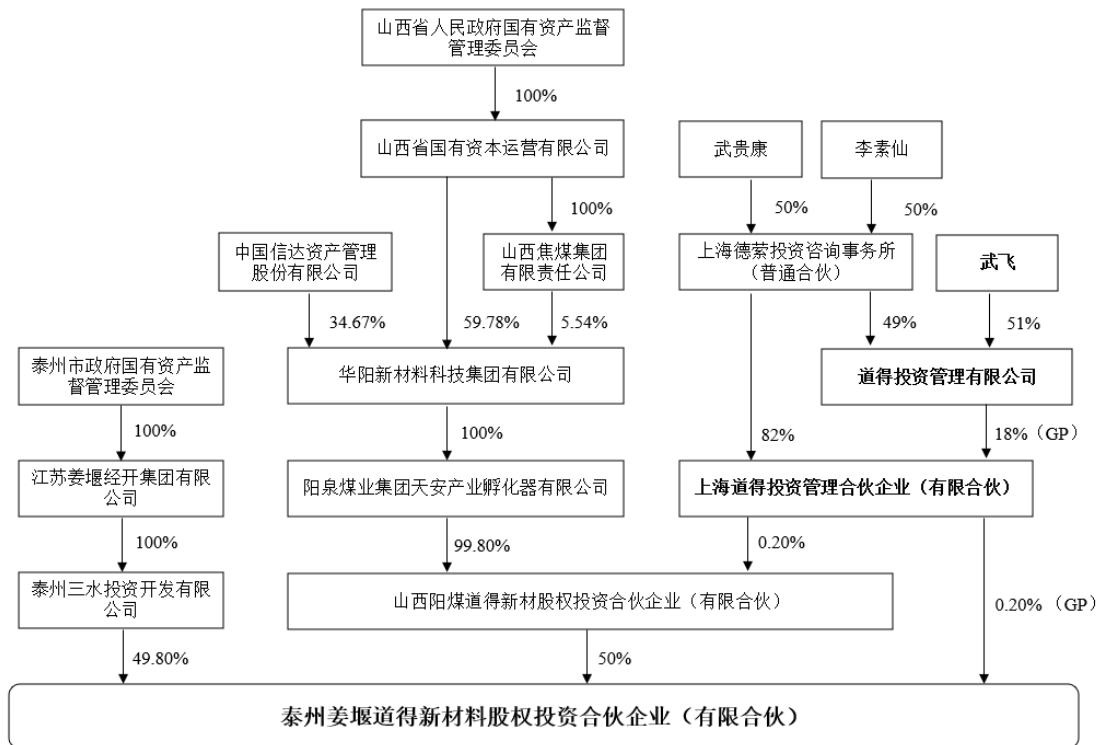
出资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5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姜堰道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武飞持有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实际控制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股权架构，武飞实际控制姜堰道得，认定为姜堰道得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林建伟、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323,824 股（占股份总数的 3.64%）转让给甲方。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8.19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231,972,118.56 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过渡期间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内，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其它任何行为。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乙方应将取得的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等额补偿给甲方。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四、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变更为姜堰道得。姜堰道得作为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要方向的产业投资机构，其管理人员拥

有丰富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投资经历和规范运营管理经验。姜堰道得将充分依托其优质产业资源，发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及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多方利益。

五、股权转让的股票质押情况

本次林建伟拟转让的21,843,876股股票中，21,766,702股存在质押情况，林建伟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及时办理股票解质押程序，并向姜堰道得完成股份转让及登记过户。

六、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4年6月29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承诺：

（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非限售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4）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2014年06月29日，林建伟和张育政作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3、2017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林建伟承诺：

自中来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承诺期限截止至2022年12月28日。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交易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未违反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

七、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为协议签署日可转让的最大限度。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转让，同时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协议签署时，除已披露的标的股份的质押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查封或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已披露的质押解除后至股份过户日前，转让方对根据本协议向受让方转让之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标的股份上不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及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冻结）。目前，标的股份部分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股，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按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该等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林建伟与姜堰道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普乐投资与姜堰道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